# 最新车辆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配件采购合同(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吟鸟唱 更新时间：2024-08-19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车辆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配件采购合同篇一供货方(以...*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车辆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配件采购合同篇一**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

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车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签约资格及履约合法性保证

1.1 甲、乙双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依法有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双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3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各自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各自公司章程。

第二条 合同车型、数量及合同总价款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车辆(以下简称“合同车辆”)：

车型

颜色

数量

单价(人民币)

总价款(人民币)

以上合同车辆共计价款(以下简称“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除上述金额的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 支付和结算

3.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价款均以人民币支付和结算。

3.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即￥\_\_\_元，(大写：\_\_\_\_元整)。合同车辆运抵约定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即￥\_\_\_\_元，(大写：\_\_\_\_元整)。

(2)甲方应按上述约定的各期支付时间和支付金额将各期价款支付至本合同第九条第9.3款载明的乙方的账户。

3.3 发票开具：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作为合同车辆最终用户的甲方分支机构名单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乙方应当在收到每期支付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收款凭证。

(3)乙方应当在甲方提车后10个自然日内，根据甲方提供的分支机构名单，向甲方分支机构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销售发票。

3.4 如甲方提车前，乙方调低市场指导价格，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与价格下调比例的乘积对甲方进行价格补偿。价格补偿应在乙方宣布调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汇至甲方指定账户。价格下调比例是指新市场指导价格与原市场指导价格的差除以原市场指导价格所得比例。

第四条 交货要求、交货地点及交货期限

4.1交货要求

(1)乙方应根据合同车辆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车辆按期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

(2)乙方交货时应向甲方交付有关的技术资料，并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完整和正确的。

(3)乙方提供的合同车辆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标识喷涂标准免费统一喷涂，并保证图形、字号、颜色等标准统一。

4.2 交货地点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合同车辆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_\_\_\_\_\_\_\_\_或距甲方指定地点最近的乙方中转库。

4.3 交货期限

4.3.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首期价款后30个自然日内，将合同车辆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向甲方分支机构发出提货通知，运输费用及与此相关的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4.3.2 乙方应在实际运送合同车辆之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通知运送的时间和预计运抵交货地点的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收和提货准备。

乙方要求变更交货期限，则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届满前7个自然日提出变更交货期限的申请，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甲方不同意变更交货期限，则乙方仍应在约定交货日期将合同车辆运达约定交货地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届满前5个自然日未作任何表示的，视为甲方不同意变更交货期限。

第五条 质量标准与货物验收

5.1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合同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质量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2)符合原厂的、与合同车辆同型号产品的质量标准。

(3)符合原厂的、与合同车辆同型号产品的配臵标准和技术参数。

5.2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合同车辆应已通过工厂的质量测试和检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5.3 合同车辆运抵交货地点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派员参加验收，并签署车辆交接验收单。验收时应清点数量，确认外观是否完好，随车设备、零件、技术资料是否齐全。甲方验收人员对交付车辆的颜色、外观、数量、型号、随车物品等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并在车辆交接验收单中载明。甲方验收人员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上述各项符合合同约定。

验收时，如发现设备存在明显的质量问题或零件、技术资料缺损，双方应签订货损证明，乙方应在货损证明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设备、零件、技术资料予以更换或补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更换或补齐前，甲方有权拒收存在上述问题的车辆。

第六条 所有权的转移和风险的承担

6.1 验收合格的合同车辆的所有权在甲方付清全部货款后转移给甲方。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拒收部分车辆的，拒收车辆的价款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6.2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的，合同车辆自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时起，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交货地点为距甲方指定地点最近的乙方中转库的，合同车辆自验收合格并交由甲方提出中转库之时起，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

因甲方的原因致使合同车辆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甲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合同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拒收部分车辆的，拒收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和质量担保

7.1 乙方应按照随车所附的《使用维护说明书》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授权其指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对合同车辆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对其指定的售后服务机构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7.2 乙方对合同车辆提供自交付之日起\_\_\_\_\_年或\_\_\_\_\_里程的整车质量担保。合同车辆在质量担保期内因制造、装配缺陷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按照随车所附的《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有关质量担保规定处理。

7.3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车辆及资料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起诉，乙方承诺承担上述索赔或起诉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诺支付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4 甲方及其实际使用合同车辆的人员，如违反《使用维护说明书》规定造成合同车辆的损坏或故障，则不能获得质量担保服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则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该项违约责任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_\_\_\_%。

8.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向甲方交货，则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交货货款总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交货的义务。如果乙方逾期10个自然日仍未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就逾期交货的部分车辆解除合同，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4 乙方交付的合同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拒收导致的迟延交付，自甲方拒收之日起至乙方重新提供同等数量相同型号的车辆并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应按本条第8.3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5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守约方还有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支付损失赔偿金。

8.6 守约方按照上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注明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金额。违约方对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金额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提出。违约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第九条 联系方式

9.1 甲、乙双方应指定专门联系人以接收对方的通知及回复或向对方发出通知及回复。

9.2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作出的通知或回复，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联系人地址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对方联系人的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在发送后由对方联系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后视为送达。

9.3 合同各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发出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联系人、通讯地址或账号，应在拟变更的 日前将变更事项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9.4 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0.1 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各种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商务、技术、营销、发展规划、客户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10.2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受领的保密信息应及时返还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擅自留存备份信息，视为违反保密约定。

10.3 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5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补足该差额部分。

10.4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11.2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使对方遭受到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采取适当和必要地措施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对未尽本项责任造成或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3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11.4 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将未交付部分的款项在 日内向甲方返还。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3.3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

**车辆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配件采购合同篇二**

甲方(甲方)

乙方(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合同标的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 成套设备 套( );乙方负责提供所供成套设备的随机配件、特殊工具及调试配件。1.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设计、安装、调试、生产操作和系统维护等所需的技术资料。

1.3 乙方负责所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提供现场服务和相关培训。

1.4 上述具体信息详见技术协议。

2. 合同价格

2.1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该价格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原材料价格和其他因素的影响而改变。

2.2 上述价格已包含了设备价格、备品备件价格、技术资料费、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 支付方式

3.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万元(大写：元整);

3.2设备到场安装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周内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60%, 即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

3.3 合同余款10%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后一周内付清。

3.4 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认可。

4. 交货及清点

4.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20)日内交货，并在发货前(1)日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交货时间作出调整，但是必须提前(1)日书面通知乙方，且延期不得超过(3)天。乙方应于到货后(3)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4.2 交货地点： 甲方所在工厂内

4.3 运输方式： 汽车 ，甲方负责卸货。对于大型设备，甲方应无偿提供卸货车辆、工具的协助。

4.4 设备的所有权自交付之后转移，设备损毁灭失的风险在交付前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承担。

4.5 产品合格证、维修使用说明、质量保证书、技术资料等文件资料由乙方在交付设备的时候一同交付，或者在交货期满前交付，技术协议对另有约定的，按技术协议的约定执行。

4.6 乙方须在发货前(3)日用传真或者特快专递的方式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货物装箱清单及预计到达交货地点的时间，同时派有关人员到交货地点协助设备清点。

4.7 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应根据装箱单所列项目对实际运到合同设备进行清点核对，如发现合同设备与装箱单不一致项目将被认定为乙方缺少、丢失或者过量供货，该双方清点过程作好记录并签字确认。

4.8 如不能在设备交付时开箱，甲方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开箱的时间，乙方应准时派人参加开箱检验，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发现的任何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设备的缺少、丢失和损坏，双方应做好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乙方应在(10)日之内对发现的缺少、丢失和损坏部分进行维修、替换或补充并尽快送达现场。如乙方未及时派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单独开箱，检验记录对双方有效。

5. 包装和运输标记

5.1 乙方交付的所有设备须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设备承运部门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现场。

5.2 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乙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

5.3 乙方根据合同设备不同的形状及特性进行包装，并采取防潮、防雨、防霉、防锈、防腐蚀和防震保护措施，以适应远途海上、陆上运输条件和大量的吊装、卸货以及长期露天堆放的需要，从而防止雨雪、受潮、生锈、腐蚀、受振以及机械和化学引起的损坏，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约定交货地点。设备包装前，乙方负责按照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义务，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5.4乙方在每件包装箱(如有)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标准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合同号/产品工号; (2)目的站;

(3)收货人名称; (4)设备及部件名称、机组号;

(5)箱号/件号; (6)毛重/净重(公斤);

(7)体积(长×宽×高，以mm表示);

(8)生产厂家; (9)生产日期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量及起吊位置，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并标有适当的习惯用符号和直观标记。

5.5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撑或垫木。

6. 安装、调试和验收

6.1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有关的技术指导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6.2 乙方派出的技术人员必须是精通合同设备性能的、具有足够专业知识结构和工作经验的、完全能够胜任本职工作的、能对现场出现的相关问题及时作出正确处理、具有良好的协调和协作精神、身体健康的合格人员。一旦发现乙方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接到更换通知后一周之内更换合格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6.3 乙方须要求派出的技术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和工作安排，甲方可提供乙方技术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通信、食宿的方便，但是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有义务为其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购买保险，支付工资、福利和津贴，如期间发生意外导致其技术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

6.4 本合同安装调试的具体内容按照《技术协议》的要求进行，如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某一部件、零件是设备正常运行必不可缺的，但是该部件、或零件没有包含在本合同的供货范围中，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该部件或零件，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6.5 本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乙双方将共同参加对合同设备的验收，设备能够正常运行、符合《技术协议》设定的各项参数的，甲方将签发验收合格证明;如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或者不符合《技术协议》设定的各项参数的，乙方应及时排查故障原因，并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调整或修复，甲方将根据乙方的调整修复情况组织第二次验收，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按照本合同第8条执行。

6.5 无论设备是否经过第二次验收，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使设备验收合格的，均应按照本合同第8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6 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掌握合同设备的使用和操作方法。

6.7 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并不免除乙方在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2 如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日内派人赶赴甲方处理，即使该质量问题是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也有义务在前述期限内派人处理，但是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及时派人处理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7.3 如因乙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停产停工等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赔偿。

7.4 除非有其他约定，本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甲方签署合同设备验收合格证明后(12)个月，如在该期间内因乙方原因更换了相关设备或部件，则该设备或部件的质保期重新计算，相应的质量保证金待该设备或部件的重新计算的质量保证期满后支付。

7.5 虽然有7.4之规定，如合同设备存在潜在缺陷，则乙方对合同设备的义务不受本合同质量保证期的约束，乙方对潜在缺陷承担义务的期限为质量保证期满后(12)个月。潜在缺陷是指设备的隐患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制造、安装的过程中被发现。

8. 索赔

8.1 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交付本合同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以及使本合同设备通过甲方验收。

8.2 除非甲方要求推迟交货期或者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设备应按下列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1)逾期交付1—2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设备金额的(0.5)%;

(2)逾期交付3—4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设备金额的(1)%;

(3)逾期交付5周及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设备金额的(1.5)%;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合同设备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设备总价的(5)%，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8.3 由于确属乙方责任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交付相关技术资料时，则每迟交一周，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8.4 乙方技术人员逾期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或者经安装调试后未能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则每延误一周，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该违约金的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

8.5 如合同设备经第二次验收后仍未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相关直接费用。

9. 合同变更、修改和终止

9.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由建议方书面通知对方，如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有重大影响时，由乙方提出影响合同价格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甲方认可后签署补充协议。

9.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7)日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得不到修正，甲方将保留终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终止，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本合同其它条款有明确约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9.3如果甲方行使终止权利，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供方支付终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终止部分款项索回。

9.4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供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甲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10. 保险

10.1 乙方须对合同设备，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以甲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总价110%的运输相关险，保险区段为乙方发货地点到甲方指定仓库或场地的合同交货地点为止。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1.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11.3乙方向甲方提供含17%增值税的专用发票。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合同生效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抗拒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严重的自然灾害，战争、叛乱、破坏、动乱等等。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1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和电报通知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2.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3.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3.1乙方应保证不因所供合同设备而引起的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发生这类事件，乙方应全部承担因此引起的相关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13.2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参数等只用于本合同的执行，此外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14.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以及由于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发生，双方应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其他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至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15.2 《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技术协议》为准。

15.3 本合同生效后，所有甲乙双方达成的修订、变更和补充协议以书面的形式提出，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与甲乙双方往来的函件(包括但不限于特快专递、挂号信、平信、传真、邮件)共同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5.4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配件采购合同篇三**

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购买\_\_\_\_\_\_\_\_\_项目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质量及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合同价格

设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

本合同总金额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四、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乙方为甲方培训结束、甲方无疑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0％货款。

五、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2.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日内。

3.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24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车。

6.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7.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最终验收在此之后进行。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退货，退还甲方所有金额。

8.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六、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设备须经技术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        厂。

2.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

3.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4.乙方应在附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范围、方式、收费标准等，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七、责任与义务

1.在设备安装调试时，如乙方提出，甲方应为乙方人员的饮食提供方便，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3％金额计￥\_\_\_\_\_\_\_\_\_元计算。

2.甲方延期付款时（正当拒付除外）。应向乙方支付该此延付款数额的延期违约金，每日按该此延期付款额的0.3％金额计算，支付款办理期为10个工作日。

3.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九、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给与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履约地为\_\_\_\_\_\_\_\_\_，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_\_\_\_\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3.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车辆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配件采购合同篇四**

采购方：德江县人民武装部

供货方：德江\_\_\_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所需设备等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标的

1八台。

2.详见“设备清单”附件壹份。

二、价款

合同总价： 。

三、交货期

1、乙方在收到甲方要货通知后 日内将设备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2、或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日内将设备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3、或在 年 月 日之前将设备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交货地点、包装、运费的承担

1、乙方交货地点为：德江县人民武装部

2、包装：乙方所提供之设备必须采用将坚固包装以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并确保设备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安全完好到达工地。

由于包装不当所致任何损失均由于由乙方承担。

3、包装、运费由乙方承担

五、安装、调试、开通期限

1、乙方所供设备于 年 月 日前安装调试完毕。

2、或在收到甲方通知起七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1、甲方以电汇或银行转帐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2、甲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定金;

3、乙方设备送到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且收到开发商相应工程进度款后，甲方按到货值的 %，向乙方支付货款;

4、乙方所供设备，经乙方安装调试开通并经业主、监理验收后，甲方按到货值的 %向乙方支付货款;

5、乙方在收到甲方每笔货款后，即向甲方出具增殖税发票。

七、质量及质保期

1、乙方须严格按照“设备清单”或约定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向甲方供货;

2、乙方所供设备，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甲方及业主提出的设计质量要求并是全新未被使用过的;

3、乙方所供设备及部件的质保期为使用后的12个月。

在质保期内，乙方有义务免费保养、维修。

如因乙方所供设备质量、安装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由乙方免费修理、更换设备或部件。

八、售后服务

1、乙方所供设备，在质保期届满后，仍负有保修义务。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业主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修复完毕。

如逾期未修复，乙方承担甲方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乙方将所供设备送到指定地点并在甲方验货时，向甲方提供如下资料：

产品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出厂检测报告;

设备技术资料、说明书及操作手册。

3、乙方所供设备安装调试后，即为甲方或业主免费培训设备操作人员并有培训记录。

九、甲方义务

甲方须按期向乙方支付货款。

十、乙方义务

1、乙方须按时向甲方供货、安装、调试;

2、乙方须按约对其所供设备进行维护保修;

3、乙方不得以未及时收到甲方货款为由，擅自停止供货、安装、调试设备或撤除部分设备或部件。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逾期货款部分按每天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乙方逾期供货，逾期部分按每天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其他经济损失;

3、乙方逾期安装和调试，乙方按合同总价每天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4、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双倍返还甲方定金外，另按合同总价5%向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车辆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配件采购合同篇五**

采购单位名称：

签 订 时 间 ：

购货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件与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因的需求，需要向乙方采购以下产品，产品名称、产品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及总金额如下：

产品名称型号或品牌单位数量单价(元)金额(元)备注

含支架

总计人民币大写： 壹万贰仟捌佰 元整 小写： ￥ 12800.0

第二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甲方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运输方式不限，运费及保险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装为原包装不回收。

第五条 甲方指定的交货日期及收货地址为：

交货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

收货地址：

第六条 货款结算方式 ：

1、本合同总价为： ￥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元整)。此价格为设备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最终价格。甲方应以转账或者现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此合同的全额货款。

2、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乙方给甲方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华夏银行南宁民主支行

4、甲方应如实认真填写下述信息，乙方将按照填写信息为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填写错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抬头

税号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发票种类

第七条 产品售后服务：

1、保换保修条件：

(1)保修服务只限于正常使用下有效。一切人为损坏(例如：甲方自行拆卸、接入不适当的配件、未按说明书使用、因运输及其他意外而造成产品损坏、非经乙方认可之维修和改装、进水、震裂、附件超过保修期需更新等)，均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换机和维修照常收费。

(2)维修时，甲方应携带合同(或合同复印件)。

(3)合同如有涂改，视同无效;如有遗失，恕不补发，甲乙双方应妥善保存。

(4)产品终身维护。

以下情况恕不免费保修：

☆ 因保管、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

☆ 人为或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故障或损坏。

☆ 自行更换备件，或非经乙方授权的维修商维修造成的损坏。

☆ 擅自拆机修理或越权改装或滥用造成的故障或损坏。

第八条 不可抗拒力

1、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14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到另一方以便其核实和确认。

3、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应尽快通过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或快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署，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即生效。

2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问题及非甲、乙方责任造成合同实施计划延误，经双方友好协商，将实施进度顺延。

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中没有规定的有关事宜、条款，应由双方讨论，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得虚构合同以外的义务和责任。

5、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6、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bm条款

1. 甲方有义务永久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对乙方的产品做反向工程不得擅自制作、指使制作该产品，不得对该产品进行反编译、跟踪分析等任何有可能损害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该产品的技术资料。

2. 双方达成合作关系，甲、乙双方均有责任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任何信息。如有泄密一方视为违约，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乙方不能在所提供的设备中安装或添加与信号屏蔽功能无关的模块或仪器，由此造成损害甲方利益的后果将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的方式予以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车辆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配件采购合同篇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多次讨论、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网络通信及设备采购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特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并同意本合同及各附件的各项条款。

一、验收时间：

1.验收时间：合同签订起\_\_\_\_\_\_\_\_\_日内，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之前;

2.验收内容：按甲方要求连通各个网络及电话节点。

二、结算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_\_\_\_\_\_\_\_\_%作为预付款;

2.所有网络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的第\_\_\_\_个工作日，甲方即付给乙方合同总额剩余的\_\_\_\_%;

3.对于本合同约定内容之外的应用需求变化，可由双方协商，根据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视工程的工作量免费或另行收费。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

1.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应费用;

2.严格按照双方事先约定，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审查方案，完成协作事项并监督工程的实施进展;

3.按照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工程验收。

乙方：

1.按照合同(及附件)约定，在深入了解甲方需求的情况下，负责整个网络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进度安排;

2.严格按照合同(及附件)约定，对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咨询等服务，并保证按期圆满完成网络通信工程。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若不能按时付款视为违约。拖延十天以上，甲方每日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_\_\_‰作为滞纳金，且工程进度按拖延时间向后顺延;拖延一个月以上，甲方每日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_\_\_‰作为滞纳金;

2.乙方若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和要求交货、完成系统，视为违约。拖延一天，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拖延十天以上，每天处以本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

五、通信设备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合同总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合同自动解除;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如有经双方协商并签字生效的合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如有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授权代表( 签字)：\_\_\_\_\_\_\_\_\_

\_\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_年\_\_\_月\_\_\_日

**车辆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配件采购合同篇七**

供方(甲方)：

需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有关条列规定，经供需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确定供方为需方设备供应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肆万叁仟玖佰叁拾伍元整(小写￥：43935。00元)，该款项包括本合同所含的产品货款、运输费用，该款项为需方应付给供方的全部费用。

三、技术要求：

产品质量按原厂正品标准。

四、供方的责任：

供方负责所供产品为原厂正品;以及符合需方的要求;供方保证所供产品均为未经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参数、功能、质量标准、性能与本合同中所描述一致。

五、需方的责任：人民币：(小写￥：￥：43935。00元)。

六、保修及维修：

1：乙方对合同中设备具体保修条款依据设备中设备厂商提供的保修条款为准，并按厂商承诺标准执行。

2：台式机及笔记本质保三年。打印机质保一年。

3：人为因素、自然因素造成的硬件烧坏不在质保范围之内。

4：三年质保为三年免费质保;

5：保换期内应更换新品;更换新品不得低于原产品性能。

6：供方对所售电脑整机产品提供软件六个月，硬件一年上门服务。 7：超过质保期的产品，乙方有权利和甲方协调解决。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壹方均可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供方收到甲方所支付定金之日起七日内供方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需方支付给供方货物定金壹万元(￥10000。00)供方根据交货时间按供货清单供货，供方在货物送至需方所在地。需方接收全部货物后一个月付清合同余款叁万叁仟玖佰叁拾伍元整(￥33935。00)。无论任何付款方式，供方没有收到全部货款的情况下，货物的所有权仍归供方所有。

十、供方违约责任：

供方如不按期交货，每天支付合同总额的5‰缴付罚款，罚款总值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若超过交货期五天仍未交货者，需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违约金。需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为肆万叁仟玖佰叁拾伍元整

十一、需方违约责任：

1、需方如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款项，应向供方支付违约金，每天支付合同总额的1‰缴付罚款，罚款总值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

2、由于此批货物是供方专为需方而准备的，由于需方的原因中途退货，应向供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台风、战争和其它双方都认为的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则合同执行的时间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作相应延期。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章后即行生效，合同壹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为便于运作，可采用传真方式签定合同，故签章后的合同传真件被认为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需方向用户销售本合同产品后，供方除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外，所有因本产品发生的经济纠纷，除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均与供方无关，应由需方与用户自行解决，供方一概不承担法律责任。

供方委托代表：

签订日期：

需方委托代表：(签名)

**车辆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配件采购合同篇八**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一、 合同标的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总计:(大写) (含16%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 包装：按原厂包装要求供货。

三、 交货及运输交货日期及地点：

四、保修

保修条款：按厂家规定保修

五、货款支付：

付款日期：

六、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期支付货款，应每日按未能履约部分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期交付货物的，应每日按未能履约部分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车辆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配件采购合同篇九**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所需消防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工程达成协议如下：

1、合同概况：

1.1合同内容：消防设备采购安装。

1.2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

2、供货：

供货内容(见附表)

3、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甲方项目具备施工条件当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4、交货地点

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

5、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乙方的设备到货后，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一个仓库，用以放置各项相关 设备;

5.2 设备由乙方保管;

5.3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

5.4 甲方在接到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书面通知后三日内，组织有关人员对设备安装、调试工程进行验收，并签署安装、调试工程验收单。甲方如拖延验收时间，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有权要求付款;

5.5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

6、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6.1 乙方负责合同中所有设备的采购;

6.2乙方负责在设备验收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和产品检测报告;

6.3乙方负责设备运输中的运杂费和装卸费;

6.4乙方负担运输过程中设备的破损、丢失、变质的责任;

6.5 乙方负责合同中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

6.6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立即返工且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随工程向甲方移交相关的技术和检测资料;

6.7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应收合同款;

6.8乙方按施工规范施工和甲方所提供的图纸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付款方式

7.1 合同签订后付定金元。

7.2 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作为质量保证金。

8、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中的任何一款，违约方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至合同终止。

9、质量保证

9.1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品种、规格、数量、参数提供全新优质的设备;

9.2本合同规定设备质量保证期为二年，在质保期内，乙方承担维修、维护责任，但因甲方人为因素损坏除外 ;

9.3质保期内经确定，因质量问题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质保期后，乙方提供售后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

10、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验收

11.1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由双方在完工后3日内验收完毕。验收时，甲、乙双方共同参加;

11.2 验收按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12、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配件采购合同篇十**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签订地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职责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标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时光

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提交货时光及数量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二条产品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产品标准名称和编号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单位：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5、现场卸货由负责。

6、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双方商定为元/、在合同期内，如遇交易产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幅度超过±10%时，双方协商适当调整价格。

2、产品货款的结算：

第七条验收方法：

(1、验收时光;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等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光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贴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在紧急情景下，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光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贴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职责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贴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景，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贴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贴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所以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贴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所以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光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职责;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职责

1、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2、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所以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景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职责。

第十二条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职责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车辆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配件采购合同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乙双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从乙方购买如下设备

品名：\_\_\_\_\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_

质保：\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

单价：\_\_\_\_\_\_\_\_\_\_\_\_\_\_\_\_

总价：\_\_\_\_\_\_\_\_\_\_\_\_\_\_\_\_

二、甲方付乙方货款计小写：￥\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元整。

三、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即付乙方合同全款金额。

四、交货时间：合同签定之日起\_\_\_\_\_\_\_天内交货，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五、售后服务条款

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货物。

2.乙方负责所提供的产品在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及维护，在超出保修范围时提供维修方案。

六、违约条款货物如发现设备故障应按保修条例执行(包换、包修)，如乙方不履行合同给甲方照成损失，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_\_\_\_\_\_\_%，以天计算支付违约金。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_\_\_\_\_时间：\_\_\_\_\_\_\_\_\_\_\_\_\_\_地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_\_\_\_\_时间：\_\_\_\_\_\_\_\_\_\_\_\_\_\_地点：\_\_\_\_\_\_\_\_\_\_\_\_\_\_

**车辆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配件采购合同篇十二**

买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购买\_\_\_\_\_\_\_\_\_项目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质量及数量

二、合同价格

设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

本合同总金额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四、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乙方为甲方培训结束、甲方无疑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0%货款。

五、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2.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日内。

3.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24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车。

6.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7.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最终验收在此之后进行。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退货，退还甲方所有金额。

8.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六、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设备须经技术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2.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

3.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4.乙方应在附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范围、方式、收费标准等，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七、责任与义务

1.在设备安装调试时，如乙方提出，甲方应为乙方人员的饮食提供方便，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3%金额计￥\_\_\_\_\_\_\_\_\_元计算。

2.甲方延期付款时(正当拒付除外)。应向乙方支付该此延付款数额的延期违约金，每日按该此延期付款额的0.3%金额计算，支付款办理期为10个工作日。

3.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九、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给与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相关的合同范本·办公家具采购合同·水果(苹果)采购合同·粮食竞价采购合同·农副产品采购书·茶叶采购合同·食品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书·建材采购合同·木材采购(订货)合同

2.本合同履约地为\_\_\_\_\_\_\_\_\_，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_\_\_\_\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3.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_\_\_\_份，副本\_\_\_\_\_\_\_\_\_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配件采购合同篇十三**

甲方(采购方)\_\_\_\_\_\_\_\_\_\_\_甲方名称\_\_\_\_\_\_\_\_\_\_\_通信地址\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电话、传真\_\_\_\_\_\_\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_\_\_\_\_\_乙方名称\_\_\_\_\_\_\_\_\_\_\_通信地址\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电话、传真\_\_\_\_\_\_\_\_\_\_\_

一、合同目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何种物品，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采购合同。

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需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软件、硬件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根据合同，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等。

二、采购物品及说明:\_\_\_\_\_\_\_\_\_\_

三、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_\_\_\_\_\_\_\_\_\_

四、合同价格和支付方式:\_\_\_\_\_\_\_\_\_\_

五、本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六、预付款。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在\_\_\_\_\_\_日内，将合同总成交价的20%，即人民币\_\_\_\_\_\_(元)，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传真向甲方确认。如甲方不按上述规定准时支付预付款，则交货期作相应的顺延.

发货款。乙方按合同规定在发货时，将有关运输提单或自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以可靠方式寄递给甲方。甲方收到以上单据的次日起\_\_\_\_\_\_日内，将合同总成交价的40%，即人民币\_\_\_\_\_\_(元)，作为发货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传真向甲方确认。

验收款。在采购物品通过甲方的验收之后，甲方在\_\_\_\_\_\_日内，将合同总成交价的40%，即人民币\_\_\_\_\_\_(元)，作为验收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传真向甲方确认。

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帐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帐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七、交货与交货方式

乙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在\_\_\_\_\_\_日内，将甲方采购的物品全部送达指定地点。

八、交货地点：

乙方应在交货前\_\_\_\_\_\_\_\_\_\_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在货物到达后四十八小时内提运完毕。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物品，均应妥善接收并按设备储存的环境条件规定保管。对于因乙方误发、多发或少发的物品，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查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双方代表共同参加开箱检验。如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设备发现短缺或损伤，应由乙方负责补足或修理，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九、安装、调试与验收

乙方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采购物品验收报告》中。如果甲方发现采购物品中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

(1)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严重的缺陷，则退回给乙方。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双方协商第二次验收的时间。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一些轻微的缺陷，则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的措施，双方协商是否需要第二次验收。

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之后，甲方将验收款(见合同条款4.3)支付给乙方。

十、品质保证与维护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采购物品”是全新的、技术是先进的、质量是良好的、性能是稳定可靠的、数量是完整无缺的。

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采购物品通过验收之日起，系统软硬件保修六个月。本保证不包含由于甲方不当的操作或修理造成的后果。

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依然负责对所售设备进行维护或维修，其间产生的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在设备保修期结束后一旦甲方要求进行升级和改造，乙方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此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果采购物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24小时内作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

十一、违约与赔偿

甲方违约处理：

(1)如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准时支付款项时，应从最迟付款日的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2)如因甲方原因致使设备安装顺延，乙方技术人员由此滞留在安装地点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乙方违约处理：

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准时交货，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移交设备部分货款的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十二、保密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信息、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知识产权及价格条款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甲方应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严密保守。

除为了维护操作相关设备而需接触乙方有关技术资料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甲方有关人员外，甲方同意不向其他人员泄露乙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交换或泄漏乙方提供的上述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或擅自出版以上“技术资料”，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负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直接和可能的经济损失。

甲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年(由双方商定)。

十三、不可抗力的因素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十四、本合同的“采购物品”最终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争议解决本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三十天内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本地仲裁委员会，并按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份，自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签字： \_\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

**车辆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配件采购合同篇十四**

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鉴证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编号：)，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及其它

金额单位：元数量单位：台

设备名称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甲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的设备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经国家“三c”认证或国家有关部门检验的合格产品，未曾开箱使用，与合同规定的型号与配置相一致，能够与用户现有设备正常连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设备功能范围内保障甲方的系统安全，并稳定运行，所供的设备符合甲方的采购要求。软件产品是原厂产品包或原厂商提供的许可证协议。如发生所供设备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按照其与甲方的事先约定将所供设备(出厂原包装)运至指定地点(杭州市内)拆箱，负责安装调试和设备的集成，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其它相关软件(软件版权由甲方负责)，正常运行后交甲方验收。

2、所供设备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三包凭证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

第四条：验收

1、乙方将所供设备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当场验收，双方共同签署《杭州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和《杭州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乙方提供的产品型号统一对应、描述一致。

2、鉴证方将会同采购办、监察、审计等部门以及聘请的技术顾问履行监督责任。

第五条：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提供上门现场服务。所购设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个月，乙方免费提供7\_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5\_12小时的现场技术服务。

2、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的电话后，杭州市区30分钟内响应，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修复故障，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待维修配件到后再换回。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须向鉴证方缴纳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合计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完毕后，由乙方开具统一收款收据(须有财政或税务机关监制章)，并持《杭州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杭州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向鉴证证方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原额退还手续。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经甲方验收合格交货后，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杭州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杭州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报鉴证方备案后，凭原始凭据(发票)、《杭州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在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办理结算货款手续。

第八条：其他约定

\_。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2‰的违约金;乙方逾期10日不能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并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征得鉴证方同意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2‰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供需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由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送至鉴证方审核鉴证，并向鉴证方缴纳2%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和鉴证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采购文件(编号：)、应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鉴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

联系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鉴证方(盖章)：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东新路155号

联系人：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_年\_月\_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区路号

**车辆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配件采购合同篇十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一、设备

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医用耗材、检验试剂：\_\_\_\_\_\_\_\_\_\_\_\_

二、技术规范

1.除非技术规范另有规定，所有标准均唯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四、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完整无损地送到需方仓库。

2.如果是以箱为单位包装的，则每一个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检合格证书、生产企业资质及检验报告单。

五、运输条件

1.供方应负责安排或预订运输工具并支付运输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

2.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或少于合同规定交纳的数量或重量，否则，甲方单位应对超过或少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后果负责。

六、付款

按照供需双方约定付款。

七、伴随服务

1.履行按期按质按量交付合格货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供方应负责货物的运输到供方库房、安装、调试、等服务。

2.除合同双方另有约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需方不另行进行支付。

八、质量保证

1.供方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限不低于1年。

3.因质量原因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九、检验及验收

1.供方应出具一份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报告单，检验报告单作为需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需方按照合同的内容和合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3.供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奈曼旗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机构或其他技术质量监督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错方支付。

十、供方违约责任

1.供方按规定的期限内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需方正常使用的，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补足。

2.供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需方以及有关方面协商。需方仍需求的，供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0.04%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需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同时，保留向违约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十一、需方的违约责任

1.在按合同进行采购后，需方不能无任何原因要求退货。

2.需方违反规定，拒绝接收供方交付的合格货物，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运输部门的罚款。

十二、税费

1.我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承担。

2.我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承担。

十三、纠纷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要求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进行调解，若再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车辆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配件采购合同篇十六**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甲方的“采购申请单”

第二条 货物价格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价格单价为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确认的报价单。

2、本合同中的货物单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3、本合同中的货物单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甲方所需的货物，如报价单上未列出的，乙方须在2个工作日内将价格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询价、比价后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

技术规格说明书;

服务承诺;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完全符合甲方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第五条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甲方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

第六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货款支付货款每三个月结一次。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

2、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损失的费用。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甲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若被查出所供货物是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除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甲方将视情节轻重扣除本批次货物的价格款。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合同的执行期限内，乙方不得自行提价。

甲方如在其他处获知的货物价格低于乙方报价单价格 0%以上的甲方有权按最低价格结算。

3、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衢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执行期限至 \_\_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配件采购合同篇十七**

甲方：

乙方：威海市瑞鑫电脑有限公司

今甲方向乙方采购一批电脑，为友好合作，特定如下合同。

一、采购产品名称、价格和要求。

1、甲方向乙方定购的电脑共计5台，单价为：2350 元; 总金额为： 11750元。

二、产品的验收、售后服务及质保

1、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配置供货，甲方按照配置单收货。

2、验收合格标准：所有产品部件均为合同附件之约定的部件。

3、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在机箱锁具没有打开、设备没有人为外力损坏的情况下发生的一切设备故障，乙方将按照相应配件厂商质保标准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等无偿服务。

4、人为损坏和其它非自然原因造成的电脑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不予免费质保，但可以提供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其服务费用收费标准见本协议附件。

5、软件以及硬件本身质量问题需用户送修，乙方不提供上门服务。甲方要求乙方上门服务的需甲方提供相关费用，所需费用由甲方提供。

三、货款结算。

1、 合同签署后，甲方首先向乙方交定金 2350 元整;

2、 乙方将电脑备齐后，运送并安装到指定地点，由甲方清点验收，验收完毕后甲方将货款 9400元整一次性交付给乙方，乙方同时将电脑交付给甲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乙方应充分协商，制定本合同约定的机器配置。在配置确定后，若有任何调整意向，应及时乙方说明。如果乙方已经定货或者预付定金，则由甲方承担损失。

2、甲方有对电脑设备的采购建议和调整的权利，并有对乙方的工作的监督权。

3、甲方有按时交付货款的义务，如甲方因未及时交付货款导致的商品交付延期或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保证按照配置单向甲方供货。如出现定制的配件型号无货或数量不齐时，则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协商调整，如因乙方单方面问题而出现有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确保本协议中的安装、维修工作的及时到位，并根据双方约定的安装维修工作单进行工作。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给甲方带来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1、本合同的附件，作为合同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执行日期：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电话： 电话：

手机： 手机：

**车辆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配件采购合同篇十八**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 项目的供货和(或)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货物或技术服务内容：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二、 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单价总价

四、其它

五、装及辅材

1

2

小计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备注、本项目质保期为1年;

2、年服务费为 元/年，价格含第一年服务费。

3、年服务费含软件升级、系统更新处理、数据库维护、现场故障处理、服务器处理，在项目满一年后甲方定期向乙方支付。

说明：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中所需要的水、电、网络由甲方提供，甲方应积极配合调试。

三、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

四、 项目工地：

五、 供货工期：

5.1、供货工期及方式：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 天内乙方组织完成现场施工安装、系统调试。但如因甲方未履行支付剩余价款义务的，交货期限以及设备安装调试工期等根据甲方逾期支付合同约定金额之日起相应顺延。

六、付款

6.1、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 %(即人民币 元)到乙方指定帐户，乙方始行设备采购备货、设备安装调试。

6.2、余款

项目通过验收后7日内应将合同金额 %(即人民币 元)付给乙方，剩余合同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满一年后7日内付清给乙方。在甲方未付清合同金额前，乙方保留上述标的物所有权。

七、发票

本合同价款含税，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款项后开具等额的发票。

八、测试验收与保修

8.1、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进行项目调试及测试验收。施工期间，甲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的水电畅通及必要的场地要求。

8.2、甲方与乙方从货物安装、调试及测试验收到保修期届满止，应各自指定一名技术代表，处理工程对接等事宜。

8.3、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自货物交付之日起 年，保修仅限于该货物，而不包括甲方或经甲方许可提供他方系统与乙方的系统组合。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就故障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更换，保修期届满后则有偿收取材料费、人工费等费用。

8.5、下列情形不属于免费保修：

8.5.1、雷击、水侵、大风等自然因素及人为侵害而引起故障的;

8.5.2、甲方人员对货物的错用、滥用、疏忽使用而引起故障的;

8.5.3、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对货物部件进行改线、改造、修理而引起故障的;

8.5.4、未按照乙方的要求对货物进行安装、存放、操作或维修而引起故障的;

8.5.5、甲方自行将货物从原安装地拆移而引起故障的。

九、违约与索赔

9.1、乙方依据本合同所交付的货物到达现场后，甲方在验货后发现有短少、缺损、损坏等情形的，双方应作详细的记录并签字确认，该记录应视为更换、修理、补充或索赔的有效依据。

9.2、甲方未能按时履行给付货款义务的，逾期按价款总额的每日千分之十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时履行发货及安装调试工作等义务的，逾期按价款总额的每日千分之十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9.3、赔偿金不得超过违约方在订立本合同时能预见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9.4、乙方保证设备及软件的安装调试并完成能耗数据稳定传输至发改委能耗监管平台。

十、不可抗力

10.1本合同任何一方对任何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超出一方的合理控制并且尽管该方给予了合理的注意仍无法避免的任何情况或事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之力、火灾、爆炸、地质变化、暴雨、水灾、地震、闪电、战争或公敌行动。

10.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司法救济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由项目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十二、通知

12.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结尾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或者快递进行。

12.2、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快递的，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十三、保密、资料的使用和知识产权

13.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和所有文件等(下称“信息”)，无论以何种记录方式提供的，标有限制使用或传播的说明，或者以其他方式标明是保密或者专有的文件，其知识产权皆归乙方所有。

13.2、甲方在获知上述信息后，应对该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者透露，并不得对这些信息进行全部或部分的再制作或者复制，有关信息包括它们的复制品在不需要时必须退还乙方或销毁。

十四、其他

14.1、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所有条款手写内容无效。

(本页为签字页，无内容)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日 期 年 月 日

**车辆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配件采购合同篇十九**

卖方：

买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一、标的

二、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柒个工作日内送货至买方施工现场

三、交货地点、运输方式、费用承担：\_送货至买方施工现场，运费、安装费由卖方承担

四、包装标准：按厂家出厂标准。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卖方凭验收单据、税务部门正式发票办理货款结算，结账期限为：\_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额货款。

六、质量标准：

1、卖方向买方承诺售后服务保证在接到买方电话通知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

2、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与我方合作事宜作任何媒体及其它宣传。

3、买方有权派人驻检或不定期抽检，如发现不符合以上质量规定或操作流程等，买方有权拒付材料款并追究卖方完全责任。

4、卖方保证其供应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以上规定的质量标准。

5、卖方负责将本合同项下产品运卸至工地现场买方指定地点，但买方应保证运输道路的通畅。

6、卖方保证将根据买卖双方确认的供应计划供应本合同项下产品，并确保产品的供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提供完整的产品资料。

7、卖方保证第三人不就送至现场的本合同项下产品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且卖方应配合有关单位对产品质量的检测。

七、质量保证承诺：

1、卖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以上“质量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条款的规定，否则，若因产品质量原因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愿承担相关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2、如标的产品被运至现场后，买方或有关单位认定标的质量不合格，卖方须无条件地将产品运回，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任何损害，则卖方无条件赔偿买方损失，且承担一切处理费用。

3、经买卖双方共同协商、确认，价格下调后，卖方不得降低产品质量，否则，若因此而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4、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保期为一年\_\_\_，卖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各项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更换、维修以及其它服务。

八、资料：

卖方在提供标的物时，必须按国家的行业规定和买方的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的资料(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卖方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资格证，质量保证书、说明书、检测报告等。

九、争议：

双方都同意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先通过协商或调解来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都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解除：

买方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买方在向卖方支付已确认的尚欠货款后，可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承诺及保证：

1、卖方保证其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的合法经营生产厂家、销售厂家或个体工商户。

2、卖方保证其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如下规定：

(1)符合一切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条例和商业惯例，如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标法等。

(2)卖方出售的商品应属于卖方所有或卖方有权处置。卖方就出售的商品，负有保证第三方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力的义务。否则卖方愿赔偿买方因使用该商品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商品的专利权、商标权、税费等。

(3)商品的质量符合供需双方之间约定的标准及国家对该类产品质量的所有强制性规定，

(4)卖方保证就商品应付的一切关税、税款、增值税和费用卖方已经缴纳，凡商品无任何第三方索赔。

(5)卖方对所提供的商品质量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因质量问题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以及赔偿买方所有的损失。

(6)若卖方出售及安装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及安装问题导致第三人有财产和人身的损失的由卖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卖方不负责处理，还需向买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7)若上述质量问题及安装问题导致买方须向第三人承担相应的责任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3、商品价格

(1)卖方价格应包含增值税、关税等各种应由卖方缴纳的税金以及买方要求的包装费，运送到订单上指定地点的运费，以及国家规定的专门物品由专门机构发放检测证书所需的检测费用等。

(2)卖方提供给买方的价格在同等条件下不得高于向其它客户提供的同种产品的最低价，否则造成买方的损失完全由卖方承担，同时要按所定商品价值的5%作为违约金。

4、进货和退货

(1)卖方每次交货应以买方的订单为依据并附带送货单，送货单上注明订货单号码、订货日期、商品编号、商品名称。卖方如未能依订单之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则应无条件承担买方的一切损失。

(2)买方保留不接受规定交货日期之前或延迟交付的任何商品，并将该商品放入退货间(其风险费用和开支由卖方承担)的权力，除非买方和供应商另行书面约定。

(3)如果卖方没有如期交货，买方有权取消订单，并在无需提供违约责任证明或受损证明的情况下，要求按所订商品价格的5%计算的款额作为违约金。此外，买方保留就卖方违反合同而引起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向卖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4)如卖方提供的商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无条件退货，即使商品已被接收，货物灭失的风险也未转至买方。如果任何的商品退回，商品不符合以上的要求，买方可于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卖方将不符合要求费用和开支由卖方单独负担，并应在买方发出的质量反馈单上注明的期限内办理退货手续，逾期向买方支付货物价格20%的违约金，且卖方无权向买方索赔。

(5)卖方已接受买方的订单，如因卖方的产品质量，其损失一律由卖方承担。

5、检验

(1)为了更好地执行协议，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买方有权在不通知卖方的前提下随时到卖方进行所供商品制造全过程的巡查，发现问题时，买方有权提出期限让卖方整改，卖方应按照此要求在期限内全面完成。

(2)买方人员在卖方驻检时，卖方不得弄虚作假，隐瞒真相。

(3)商品的最后检验是买方的质检部门和生产部门。若商品不符合买方的检测要求，买方有权根据实际检验结果对卖方的产品进行折扣或退货。

6、数量确认

(1)卖方自行联系运输工具，将产品送达买方指定的地点，经买方进行质量及数量检验，合格后方入库。若检验时发现数量不符合订单规定或双方的协议规定，按国内商业贸易惯例，采取“缺一罚十”的原则，由卖方赔偿不足商品。

(2)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仅于买方在其辖区或指定收货地点收到商品验收后转移给买方。商品仅在买方及其辖区或指定收货地点确定商品的数量和质量后才视为收货。

(3)供需双方实行一定期限的对帐期，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卖方应主动积极到买方对帐。

7、发票及付款

(1)卖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等法律规定，凭在双方书面同意之合同价的基础上扣除双方同意的价质折扣后的单价及验收的实际数量，开具有效的正规税务发票。

(2)卖方开具发票后，应将发票交至买方指定的接洽人，而不得将发票随货交给提货员或其他人员。

(3)若因卖方发票未及时开出或送货单及发票上数字不准而导致买方无法及时缴库或报销发票，造成卖方货款不能及时回笼的，其责任由卖方承担且卖方不得因此而拒绝供货。

(4)买方和卖方之间约定的付款期限应自相关发票已交买方且发票上所订购和具体列明的所有商品已经交付到指定收货地点七日起计。

(5)买方有权从卖方其后交付商品的应付货款中抵消卖方在本供货条件下所欠买方的任何款项，直到上述款项全数收回为止。

8、保密

卖方不得向别的客户泄露与买方的业务量、供货品种、价格等商业秘密。

9、商品生产

买方所订购的产品必须由卖方按合同约定厂家加工、生产，不得委托其他厂家进行加工、生产，如有发现，卖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果是进口物资，卖方(代理商)必须提供质量保证协议。

十二、违约责任：

1、卖方逾期将本合同项下产品送至现场的并安装的，每逾期一天，向买方支付当天未

供产品或未安装产品货款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七天，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

2、验收时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要求，买方有权拒收并要求卖方退货。

如在产品使用过程中，由于产品自身质量原因而发生受损时，买方发现后通知卖方，卖方应在4小时内赶至现场，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卖方承担。

3、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报不能履行和不

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确认后，证明逾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4、依照合同法规定，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三、商业贿赂之禁止：

卖方被发现以任何形式之商业贿赂予买方员工，如“回扣”、“招待”、“娱乐”、“购房”、“就业”、“国内或国外旅游”、“馈赠”、“购物折扣”，及其它一切对本公司职工和其家属物资上任何形式受益者，皆视为商业贿赂。如发生这种情况，买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双方之购销合同，冻结所有应付货款，如情节严重或涉及刑事，则买方提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十四、卖方确认所有向买方的报价及供应的商品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并且卖方将按本合同附件中所列条款供货及服务。此合同亦应附有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十五、变更

1、合同签订后或订单下达卖方后，如尚未履行，买方有权更改订单，卖方必须以更改后的订单交货，否则卖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卖方必须提前30天将商品的价格和供货条件的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如果买方向卖方要求违约金和(或)补偿，则上述通知期应延长为80天。卖方如要终止双方的协议，需提前80天通知，买方保留就卖方终止协议向卖方要求索赔的权利。

3、凡涉及供、买方合作产品的工艺更改或零配件的换型调整，卖方均应提前通知并做

好新老衔接工作，若因工艺更改或零配件更换，导致产品已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未尽合理通知义务，还需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十六、补充约定：

1、本合同中任何印刷字体未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删除、涂改、添加一律无效。

2、除了本供货条件中所规定的条件以外，买方和卖方之间约定的其它供货条件(包括价格、付款条件、优惠措施、保证、宣传图片资料等)也是本供货条件的不可缺少部分。

3、其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得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十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其中买方壹份，卖方壹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卖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买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配件采购合同篇二十**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 产品清单及友情链接

1、产品清单及价格(此表须与招标文件一致，可附后)

设备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设备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_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单价 \_\_\_\_\_\_\_\_\_\_\_\_\_\_\_\_\_\_\_\_合计 \_\_\_\_\_\_\_\_\_\_\_\_\_\_\_\_\_\_\_\_中标总价格(大写)

2、友情链接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的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元人民币整。若延期付款，甲方每天应向乙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合同总金额 %的余款即元人民币作为质保金，若设备运行正常，质保金在验收完成一年后的七日内一次性无息给付。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 (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交货地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三，保修条款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祥述(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乙方应在开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开发区监察审计部门，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的共同监督下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录。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车辆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配件采购合同篇二十一**

甲方：

乙方：

校有关规定和按照学项目谈判要求以及乙方的报价等，为了更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维护双方的合法利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二、所供品种、规格/型号、材质、数量、价格见附表。

三、合同履行保证金：乙方投标保证金自供货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待合同顺利履行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四、交货地点：

五、供货时间：年。月日。

六、产品质量及包装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与投标所提供的样品质量一致。

七、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费及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八、供货验收：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进行供货，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对超市设备在质量、规格、材质等方面进行供货验收，并签字确认。

九、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90%，剩余10%在质保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同时，在结付账款时要求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1.中标通知书;

2.供货验收单;

3.采购合同;

4.正规统一的税务发票。

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采购要求及国家标准对乙方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要求乙方在确认供货合同签订及供货安装过程中，若市场价格出现变动，供货价格保持原价格不变;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外形感观等与乙方投标时所报规格、品牌、材质不一致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合同履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收归甲方所有﹙履行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或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1)乙方违反甲方采购要求，并受到使用单位投诉达到3次以上;

(2)乙方超过合同规定价格，收取额外费用者;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向甲方交货或超过约定时间三天以上交货者;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在甲方同意其纠正的，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能纠正者;

5.在乙方完成合同所有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应如期支付货款给乙方。

6.甲方若不能按时付款，超过约定付款时间15个工作日，乙方有权收回向甲方售出的超市设备。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2.在具体供货履行时，乙方须按照要求的供货期限、交货地点供货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4.乙方所供应的设备均应有合格证书或出厂检测报告，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甲方方的采购要求;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超市设备质量、规格、材质和品牌应与乙方投标时报价表所填报的一致;

6.乙方因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7.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供货期限、交货地点和品种数量、质量、规格供货;

8.若所供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9.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做到诚实守信。

10.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十二、售后服务：

1.乙方所供设备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满后乙方需同甲方商议并签订售后服务协议。

2.乙方所供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如乙方两次调换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和甲方的使用要求，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须指派人定期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十三、合同生效：

1.供需双方对本合同条款都已充分理解并无任何疑义。

2.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可以予以解除

1.乙方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3.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双方均可要求解除合同。合同签订双方依据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应履行的义务仍需履行。除应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合同解除的情形外，引起合同解除的是由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4.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解决，根据合同约定的情形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履行。

5.乙方向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6.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十五、争议解决办法：

1.因供货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申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六、补充条款：质量技术监督局

十七、其它：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份，由甲方执份，乙方执附件：《设备采购品种、规格、材质、数量、价格表》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